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智中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蔡素嬌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；「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；「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」；「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另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投資虛擬貨幣，而會同訴外人胡志偉、蔡旻軒至台新銀行開立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並將系爭帳戶存摺、印章、提款卡交給胡志偉，伊在事後始發現其等為詐欺集團成員，伊亦係受害人，目前伊之刑事案件在高雄偵辦中，爰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

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審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原告起訴主張聲請人即被告基於幫助詐欺、洗錢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前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設之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以不詳方式，交付予蔡旻軒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3月15日14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相對人，佯稱相對人涉嫌將身分證、健保卡交給詐欺集團使用，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出來處理等語，致相對人陷於錯誤，於112年3月16日在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匯款45萬元至聲請人即被告開立之系爭帳戶內，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聲請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，並提出匯款申請書為據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是依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本件相對人損害之結果係發生於宜蘭縣宜蘭市，依上說明，本院就相對人提起之本件訴訟即有管轄權。雖聲請人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刑事案件現由高雄地院審理中，然此僅能說明高雄地院亦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而本件並非專屬管轄之案件，是參諸首揭說明，本院非屬於訴訟之全部或一部「無」管轄權之法院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條文之規定，僅原告得聲請移轉管轄，聲請人本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其聲請亦僅係促進法院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而已。從而，本院既非無管轄權之法院，本案亦無移送他法院管轄之事由，復且聲請人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，所為本件聲請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